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渝0119执300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17日，以(2019)渝0119执30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17号金易·城市花园负1-80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201919】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



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 17 号金易·城市花园负 1-80 号【房屋产权证号为：201201919】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银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强

